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 号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相关公告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分别被 2021 年 6 月 18 日、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决,直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,该议案才获股东大会通过。你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3.62 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7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0.2.5条、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6日